附件3

同安区2025年幼儿园招生照顾入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监护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照顾类别（在照顾类别后的栏目打√） |
| 1 | 厦门市重点引进人才子女 |  |
| 2 | 厦门市非本市户籍高技能人才子女（按施教区安排入学） |  |
| 3 | 同安区“四上”企业及纳税大户非本区户籍人才子女 |  | 职务 |  | 任职时间 |  |
| 4 | “银城113”人才子女 |  |
| 5 | 同安区拔尖人才子女、高层次教育人才子女 |  |
| 6 | 同安区农村实用人才子女 |  |
| 7 | 台胞子女 |  |
| 8 | 驻军等子女 |  |
| 申 请 就 读 学 校 | 1. |
| 2. |
|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区教育局意见 |   盖 章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连同佐证材料请于7月31日前送教育局教育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请照顾入学需提交的材料

一、重点引进人才子女

1.申请表

2.监护人要求照顾招生的申请书（详细说明人才引进时间和要求升学的校名）

3.厦门市人事局颁发的重点人才引进优惠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4.申请人家庭户口本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二、厦门市非本市户籍高技能人才子女（按施教区安排入学）

1.申请表

2.家庭户口簿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3.居（暂）住证

4.劳动合同

5.参加社会保险

6.荣誉证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7.监护人薪资证明材料（2025年7月前企业员工《工资明细表》，当页）

8.该对象根据厦委组〔2017〕115号文件执行

三、“四上”企业及纳税大户非本区户籍人才子女

1.申请表

2.企业营业执照(原件、复印件)

3.税务登记证副本(原件、复印件)

4.家庭户口簿(原件、复印件)

5.监护人职务任命书(任期满一年，企业注册未满一年的，监护人任期可酌情放宽；须有公司法人签字)或高级技术人员职称证书(原件、复印件)

6.监护人《个人所得税申报表》(上一年度或当年度上半年)

7.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《照顾招生审核情况表》

8.监护人薪资证明材料（2025年7月前企业员工《工资明细表》，当页）

四、“银城113”人才、区拔尖人才、区农村实用人才、高层次教育人才子女

1.申请表

2.荣誉证书

3.家庭户口簿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五、台胞子女

1.申请表

2.监护人要求照顾招生的申请书

3.家庭户口本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4.学生本人及监护人的身份证、境外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六、驻军等子女

1.申请表

2.监护人要求照顾招生的申请书

3.驻军出具的现役军人证明

4.监护人现役军人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5.家庭户口簿（原件、复印件）